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111）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061554 號
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

七、請款核銷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以下資料分別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、七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局請款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申請表：每名兒童一份，含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紀錄表：第一季請款檢附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紀錄；第二季請款檢附至六月三十日之紀錄；第三季請款檢附至九月三十日之紀錄；第四季請款檢附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紀錄。
3. 臨時托育服務總表。
4. 請款領據。
5. 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：僅具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須檢附。
6. 臨時托育服務轉介單：僅具有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須檢附。

（二）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單位請款資料，每季應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方式寄出，逾期不予補助。